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 公告

主旨：公告變賣本家 115 年度第 2 次奉准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一批，請廠商踴躍參加。

依據：

-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1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7994 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三、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第四點有關賸餘價值認定，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1. 自行估定。2. 委託估價。

公告事項：

- 一、依相關規定，本家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將 115 年度第 2 次奉准報廢財物變賣估價清冊（如附件）公告於本家網站，採整批讓售方式，邀請廠商進行估價。
- 二、本次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皆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依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
- 三、公告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9 日止。
- 四、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寄（自行評估送達時間）或專人送達（地址：台東市更生路 1010 號秘書室收發室），需密封完整。
- 五、本案保證金金額為 10,000 元，請廠商於截止收件前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至本家出納。
- 六、決標後，未得標廠商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憑據無計息領回或退至廠商帳戶；得標廠商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得標廠商未按時履約者沒收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次高標）廠商）
- 七、議（比）價時間及地點：1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時，於本家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議（比）價，**本案以高於底價且加總最高價者得標**，投標廠商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於價格相同時當場辦理比（加）價，現場未有投標廠商代表出席，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將電話及函文通知辦理後續相關手續。
- 八、請有意願且具有政府核准立案資格之回收廠商，填具估價表後蓋公司及負責人章，註明聯絡電話於截止收件時間前送至本家。
- 九、本次標的物係廢品，以現況交付，得標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無價值之標的物亦須一併按環境部規定處理清運，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工作天）內清運完畢同時至本家

出納處繳納價款，清運人力、搬運機具及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不得異議。

- 十、現場查看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之上班時間內，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實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十一、本公告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